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聲字第1114號

聲請人 臺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柯文哲

上列聲請人即被上訴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金永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調整租金上訴事件（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947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三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張 競 文

法官 鍾 任 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9 日